

关于对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73 号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显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你公司拟通过中介机构按照市场价格在二手房交易市场挂出并公开出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区宣桥镇南六公路 399 弄 40 号的 36 套闲置房产（总面积 4339.5 平方米）和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 2-1 号海马花园的 81 套闲置房产（总面积 6280.6 平方米），最终处置价格以成交价为准。2019 年 5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显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你公司拟通过招标和/或委托中介机构按照市场价格在二手房交易市场挂出等方式公开出售位于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创业新村一区、二区及金盘工业区金盘大道旁的部分闲置房产；其中，住宅 269 套（总面积 14,685.04 平方米），商铺 15 套（总面积 2,729.12 平方米），最终处置价格以成交价为准。

综上，你公司近期拟对外出售 401 套房产。你公司称上述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结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第九条及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判断上述交易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请详细列示有关测算过程并说明其合理性、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相关规定。

2. 请说明你公司公告未说明相关房产市场价格的原因，你公司董事会决议未就处置价格进行核定的原因，相关出售底价的决策机制。

3. 请说明你公司关联方是否有意向购买上述房产，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判断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理由；说明对于公开出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关联方购买情形，你公司拟采取何种应对措施。

4. 请你公司说明具体拟采取或已采取何种渠道进行公开出售，如何保障公平性及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5. 请你公司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19年5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7日